附件二：

邀请函回执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社会中介机构名称）已经收悉贵院《关于邀请社会中介机构通过竞争选任破产预重整案管理人的公告》内容。

经研究，确认报名参加东莞市瑞盈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案件管理人的竞争。

我单位承诺：经查证，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中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条件，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亦不存在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我单位此次针对东莞市瑞盈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案竞选管理人向贵院提交的全部资料均属真实有效，否则将自动丧失参选资格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函复

 （单位名称）

二Ｏ二五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